

东源县（库外）2025 年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建设项目自查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源县（库外）2025 年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建设项目自查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源县林业局 地址：河源市东源县新县城建设一路 联系电话：0762-8831121 联系人：吴志强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源县（库外）2025 年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建设项目自查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1）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年的年度

	财务状况报表。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响应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书面声明；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	---

		(7) 响应供应商须取得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证书》或省林学会认定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有效期内。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无其他要求。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背景。为严格落实项目验收管理要求，确保项目建设成效达标、档案资料完整，顺利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后续核查，开展项目县级自查验收工作。 2. 项目规模。采购东源县（库外）2025年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建设项目验收服务，承担东源县（库外）2025年天然林保护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建设项目现场核查、资料整理、问题整改指导、验收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涉及范围东源县黄田镇、康禾镇(具体范围以作业设计为准)。 3. 主要目标是通过现场小班全部踏查、资料收集、整理比对等方式，核实项目区域内割灌除草、抚育性采伐、修枝等各项措施是否按照作业设计要求执行到位，并判断相关措施的实施质量是否达到规定的标准和验收条件。



		4. 设计服务要求 受采购人委托，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前往项目实地开展踏查工作，收集相关资料，并编写本项目验收报告。核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广东省及河源市有关验收办法和标准，同时遵守国家关于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和国际公约。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提交成果为止。 2. 提供服务的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项目预算 550 万元，其中自查验收费用按项目间接投资费用的 0.95% 专项工作经费计取，为 5.225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实际时间以验收报告交付日期为准）。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提交成果报告。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

		定。
10	结算方式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5.225 万元。（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